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开展 2014 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作为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青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兴业证券对长青集团开展 2014 年度外汇远期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长青集团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本情况

1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

公司的主营业务燃气具及其配套产品以外销为主。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，外销业务收入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、欧元。业务部门在接受订单报价时，已经对未来收款日的远期汇率进行了预计并作为报价依据，如果汇率变动偏离预计较多，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汇率风险。因此，公司为控制外汇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，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外汇合同工具规避汇率风险。

2、预计 2014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

为合理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，公司 2014 年计划继续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 2014 年新增发生额不超过美元 20,000 万元（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）。

业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，需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，该授信额度占用公司的总授信额度，因此，公司在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时无需投入资金。

二、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

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，因此在签订远

期结售汇合约时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。

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平衡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，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，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，但同时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：

1、汇率波动风险：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，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，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，造成汇兑损失。

2、内部控制风险：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，复杂程度较高，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。

3、客户违约风险：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，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，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。

4、回款预测风险：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，实际执行过程中，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，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，导致延期交割风险。

三、公司内控制度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已制定《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、审批权限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、内部操作流程、信息隔离措施、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、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要求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额度，做好远期结售汇业务，控制交易风险。

2、公司将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，以便确定订单后，公司能够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；当汇率发生大幅波动，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，公司将提出要求，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。

3、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，公司将进一步严格应收账款的管理，积极催收应收账款，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。

4、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进行，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不得超过实际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总额，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。

5、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监督、检查远期结售汇业务执行情况，并按季度向公

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四、核查意见

兴业证券核查了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议案》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后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其生产经营所必要的，公司已经关注到此业务的风险并已制订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，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14 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袁盛奇_____

保荐代表人：郑志强_____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12 月 24 日